



# 109 年度 省水標章廠商座談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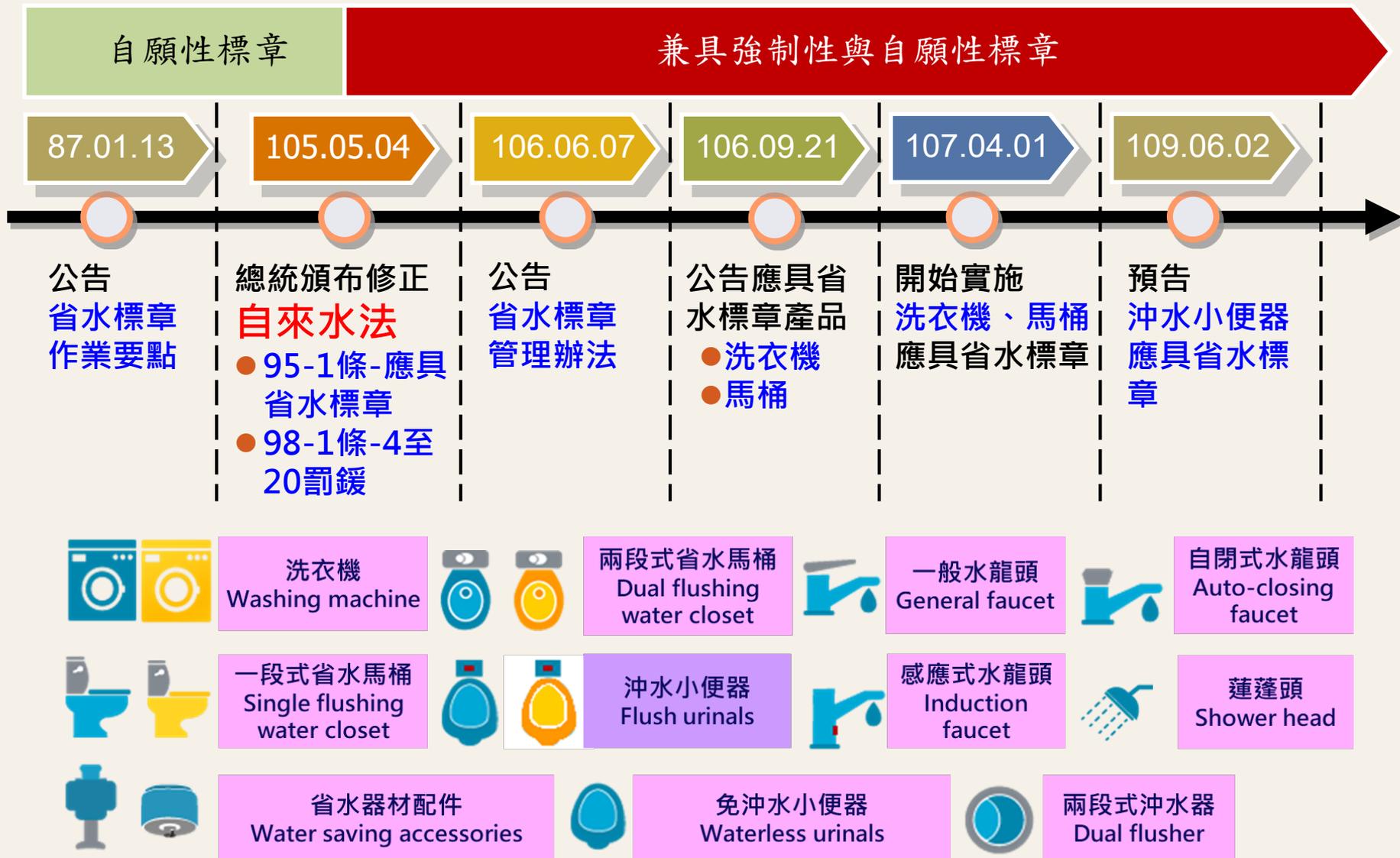
時間	議程
09 : 30 – 10 : 00	報到
10 : 00 – 10 : 10	主席致詞
10 : 10 – 10 : 30	主辦單位說明
10 : 30 – 11 : 10	綜合討論
11 : 10 – 11 : 30	臨時動議
11 : 30	散會

註：今日簡報請至省水標章管理系統下載。

# 買了就會省，**輕輕鬆鬆**節約用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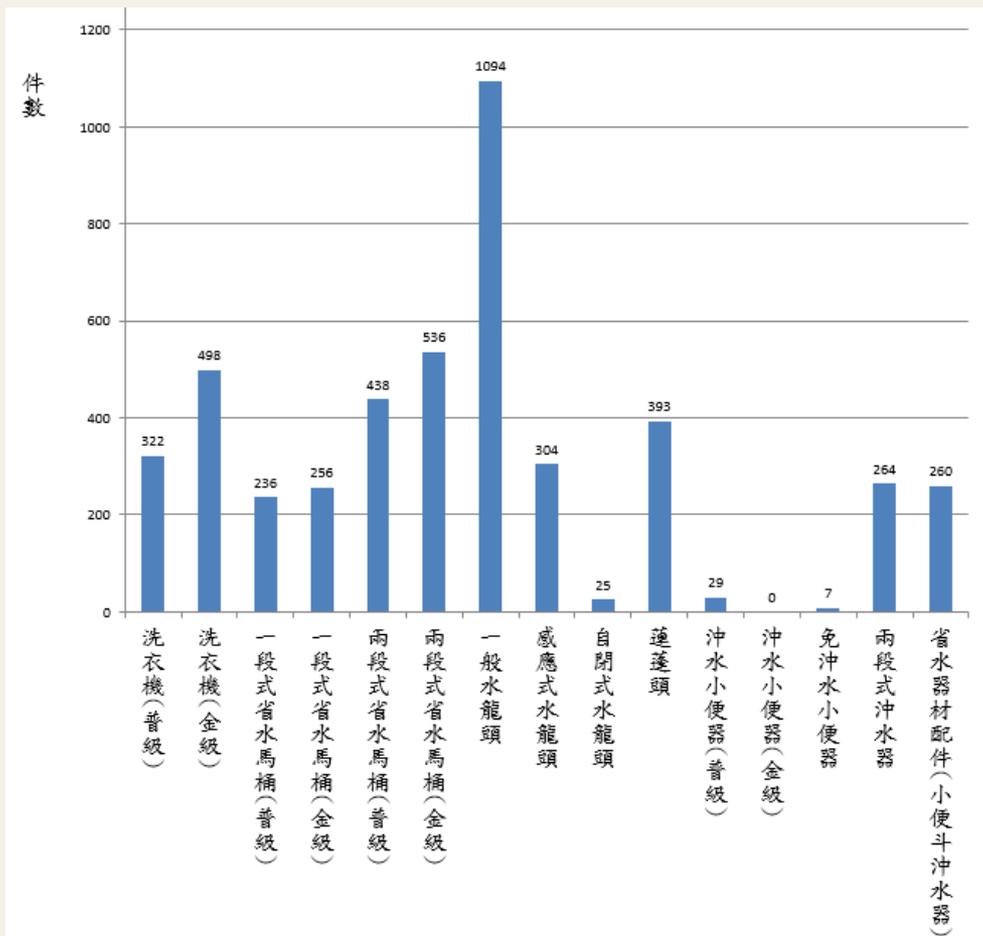
# 依據自來水法95-1條，現有11項產品



# 省水標章廠商有220家，有效產品4,801件

省水標章有效產品分類統計(109年9月)

項次	產品項目		通過件數
1	洗衣機	普級	322
		金級	498
2	一段式省水馬桶	普級	236
		金級	256
3	兩段式省水馬桶	普級	438
		金級	536
4	一般水龍頭		1,094
5	感應式水龍頭		304
6	自閉式水龍頭		25
7	蓮蓬頭		393
8	沖水小便器	普級	29
		金級	0
9	免沖水小便器		7
10	兩段式沖水器		264
11	省水器材配件	小便斗沖水器	260
		其他	139
合計			4,801



# 金級省水標章，強制使用省水標章

## 省水更上一層樓

103.03.28

106.06.07

109.05.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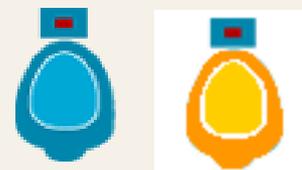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段式省水馬桶
- 兩段式省水馬桶



- 洗衣機



- 沖水小便器



107.04.01

109.06.02預告

110..10.01實施



- 洗衣機
- 一段式省水馬桶
- 兩段式省水馬桶



- 沖水小便器

# 109.05.20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

- 同一型號重新申請許可時，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效之規定。  
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前，使用人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，得申請註銷使用許可之規定。  
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修正規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**使用人或地址**如有**變更**，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變更。  
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使用人或地址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時作為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事由。  
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**沖水小便器**依每次沖水量分為**金級**及**普級**，並規定金級尿液殘留之標準；依 CNS 國家標準定義修正沖水凡而文字為沖水閥等。  
(修正附件)
- 增訂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方法之規定。  
(修正附錄)

# 沖水小便器分級與應具

109.05.20

109.06.02

110.10.01

● 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，實施分級。

● 預告應具省水標章。

● 實施應具省水標章。

## 規格標準

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。

(一)系列產品樣態：產品採用相同沖水器，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。

(二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，分為**金級**及**普級**。

**金級**每次沖水量須在**一點五公升以下**，**普級**須在**三點零公升以下**。

(三)**金級**尿液殘留測試之**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**。

(四)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1洗淨試驗。

(五)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，操作二十萬次之後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。

(六)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，須符合EMC(電磁相容性)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之規定。

# 沖水小便器**注意事項**

(一)

產品	金級	普級
沖水小便器(L/次)	1.5	3.0

金級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。

(二)沖水小便器具自動沖水裝置者，**每次沖水量包括前沖**。

(三)沖水小便器實施應具省水標章後，水利署會加強網路、型錄及銷售據點之查察工作；並通知各機關學校及各公會，採購時應符合規定。



# 應具省水標章查察**不符合樣態**



# 省水標章持續成長

新增省水標章產品項目

新增



其他新增項目

分級



新增項目

應具



新增項目

109

110

111

112

114

115

持續推動分級制度、擴大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

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